
風險因素

在投資有關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所有運營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結清賬單，我們的業務經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未來經營和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結清付款。我們的主要項目通常需要三年或三年以上才能完成。此外，儘管在我們完成規定工作後，結算審核流程及客戶後續向我們結算款項的內部流程可能需耗時數年完成，尤其是部分政府相關實體客戶，由於政府相關實體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一般較為複雜，且需要與多層級參與人的多輪磋商以釐定最終結算，故需要較長的結算審核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四年多的時間才能收到相應的建設工作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果我們遇到客戶逾期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增加。

此外，根據財政部公佈的數據，2022年中國地方政府的一般公共預算收入約為人民幣10.9萬億元，較2021年減少約2.1%；中國地方政府於2022年的一般公共預算開支約為人民幣22.5萬億元，較2021年增加約6.4%。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來自政府相關實體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453.3百萬元、人民幣447.7百萬元及人民幣67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36.4%、25.6%、24.6%及49.5%。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1百萬元，分別佔同日貿易應收款項的47.2%、42.2%、58.8%及64.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合同資產

風險因素

金額約為人民幣669.3百萬元、人民幣669.6百萬元、人民幣63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3.8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合同資產的56.8%、54.3%、52.2%及55.8%。鑒於我們的政府相關實體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貢獻，倘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彼等可能重新評估或調整建設工程的未來預算並減少建設工程，或可能延遲向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此外，我們會在項目開始時或達到若干項目進度指標之前就採購建築材料、設備和人工進行提前付款。因此，如果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或拖欠付款，或者如果從我們收到客戶的付款到我們應付供應商款項之間存在時間間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將減少。若我們無法自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以其他方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減少暫時性現金流錯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8百萬元、人民幣518.7百萬元、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26.2%、26.3%、24.1%及21.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2%、1.7%、1.8%及2.0%。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6.9天、103.9天、97.3天及85.1天。與2019財年相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9財年的76.9天增加至2020財年的103.9天，主要由於多個項目於2020財年完成其結算審核，因此我們有權收取大額合約資產，且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比例增加，導致2020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到期日，我們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及到期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且未來我們可能就此類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足額收回合約資產，或倘於質保期屆滿後質保金未悉數釋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報告日期已完工工程以及提供建築服務相關的收入取得代價的權利。於本集團對有關合同所載支付條款項下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前確認收入時（如於結算審核完成時）確認合約資產。有關我們建築合同的開具發票進度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建築項目開具發票進度及會計處理」一節。當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此乃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173.5百萬元、人民幣1,227.2百萬元、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0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保持償付能力，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結清進度款或釋放質保金，抑或未來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合約資產，甚或無法收回。倘我們無法收到進度款和質保金或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及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按個別情況就提供建築承包服務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因而產生合約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一節。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或會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付款，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建築項目負責人的責任保證金相若水平，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以更好地監察我們的建築項目，而我們建築項目的負責人會向我們存入責任保證金。我們個別評估各項目，以釐定項目是否應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進行管理，如是，則釐定項目的最低責任保證金金額及我們要求的最低負責人人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約52.6%、35.5%、30.1%及23.1%的項目(按數目計)及約56.1%、70.8%、56.3%及43.4%的項目(按合約金額計)乃根據項目管理責任制度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項目管理—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一節。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負責人分別向本集團存入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的責任保證金，佔本集團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0%、47.4%、39.1%及19.9%。倘我們自項目管理責任制度下的負責人收取的責任保證金金額大幅減少，或倘我們不再實行項目管理責任制度，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減少。倘我們無法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前第三季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98.5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目前的營運提供資金，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或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是25%。然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天建設於2018年10月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享受了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天建設於2021年9月成功續期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優惠稅收待遇將於2024年9月17日到期，除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4財年續期。如果中天建設未能維持或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者中國政府更改了支持新技術開發的稅收政策，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提高至25%，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包商和分包工人的質量、可用性和成本的控制有限。

我們不時分包若干建築服務，並聘請勞務分包商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提供勞動力進行人工作業。儘管我們定期監控分包商和分包工人的績效並對其進行質量檢查，我們不能保證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倘我們未能如對我們本身員工一般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以及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影響彼等重續相關註冊或牌照，或甚至可能導致彼等撤銷註冊或牌照，則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分包安排亦使我們面臨與分包商或彼等各自的僱員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項目分包商出現此情況，我們將須委任替代分包商，並將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因分包商工程的進度延誤或缺陷或倘發生任何

風險因素

事故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此外，我們未能聘用合資格分包商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

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本集團將來的中標率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使然，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通過投標判予的合同，並且此類合同本質上不是週期性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收入均來自公開招標或招標邀請的項目。本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8.1%、19.2%、25.5%及10.6%。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標率約為15.2%。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邀請參加招標過程，即使我們被邀請，我們的中標率也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或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本集團的項目執行力；(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目及(iii)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招標過程中中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中標率。此外，現有合同到期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判予我們新合同。如果本集團無法維持當前的中標率，或者我們無法連續獲得合同金額與當前項目合同金額相當或更大的新項目，則我們的收入和經營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的變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容易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和原材料供應的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水泥、混凝土和砂礫石。我們的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8.6%、43.5%、39.5%及43.7%。原材料價格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全球和中國經濟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氣候變化及行業需求。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鋼鐵價格指數由2016年的84.8上升至2021年的131.70，而混凝土價格指數則由2016年的93.5上升至2021年的157.2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在當前水平並且

風險因素

不會短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如果原材料短缺或其價格發生波動，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估計成本與最終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成本分析設定投標價格。一開始很難準確地預測成本，且由於不斷發展的宏觀經濟狀況、勞動力和設備生產率的變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勞動力的成本波動以及不可預見的項目狀況，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儘管我們可能在合同額中計入了緩衝金額以防範成本增加，但成本超支可能導致利潤降低甚至虧損。我們的若干合同可能包含調價機制，這讓我們能夠在若干情況下進行調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項目準備階段—定價及成本管理」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調價機制能夠充分覆蓋增加的成本。倘我們的實際成本大大超過我們的估計成本，而調價機制不足以覆蓋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164個項目中的7個虧損項目已竣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淨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竣工虧損項目。

我們的借款和重大付息義務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我們的經營所需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到期時重續現有借款，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新借款(無論是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如果提供現有借款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

風險因素

更優惠的融資，而我們卻無法以相若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借款，則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經營和擴張可能會受到抑制，並可能被迫放棄某些商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存在分歧，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低於預期或產生合同虧損。

我們和客戶之間可能會在相關時期內就完工工程的價值和應得的進度付款產生分歧。我們完成的工程的價值通常參照合同中規定的工程範圍和費用或按合同規定的機制確定。然而，我們和客戶可能對所執行工程的價值有不同的評估。任何關於所執行工程的價值的糾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付款申請的處理時間延長，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

無法保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全部收回具爭議性的工程成本，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相同或相似的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須遵守國家和地方層面的廣泛法律和法規，而這些法律和法規規範著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儘管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足以有效地保障本集團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法律上的不確定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不一致、相關法律法規的快速變化及其解釋和執行可能使我們面臨關於不遵守法律法規的風險。如果發現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和處罰，包括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牌照，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礙或停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了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貸款通則》的有息貸款。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

風險因素

監管 — 不合規事件」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貸款通則》，罰款最高將為該筆貸款產生收益的五倍。倘不合規貸款安排招致任何索賠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或重續重要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因此我們需要維持和更新若干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有關本集團擁有的重要資格、營業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資質及許可證」一節。為了維持或更新該等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本集團必須接受有關政府機構的查驗、檢查及詢問。如果頒佈了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修訂，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更新所需的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者遵守這些新規定以維持該等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倘未能重續任何重要資格、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則可能阻止我們承接或進行某些類型的項目或工程，或者我們可能受到處罰或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建築項目。

以下因素可能會導致項目延遲：

- 由於意外的不利天氣條件(例如惡劣天氣、長時間降雨和極端溫度)而暫停某些戶外項目的施工；
- 在空氣污染嚴重的情況下，當局命令暫時停止某些戶外項目的施工；
- 突發的自然災害和其他運營風險，例如地震、洪水、颱風、山體滑坡或火災；
- 中國境內具傳染性或經接觸受感染疾病(例如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或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快速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或任何爆發、快速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的升級及／或加劇)及／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的發展；

風險因素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構獲得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
- 關鍵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而造成的交付延遲；
- 設備的質量問題；
- 停水停電；
- 意外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及
- 未能以優惠條款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貸款或融資。

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達到建築合同中約定的重要進度指標，從而導致有關項目的目標完成日期延遲。此外，極端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和作業風險也可能對我們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造成損害，並且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修復這些破壞。非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建築項目的任何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對損害承擔賠償責任或導致客戶取消訂單，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假定我們在未來總能及時完成項目，如果這種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會因工期延誤而承擔責任，因此未來我們須對客戶的損失作出賠償。此外，在實現建築項目的重要進度指標或完成建築項目方面的延誤可能導致客戶延遲或減少合同額的支付，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流感、H7N9流感、H1N1流感及埃博拉病毒等其他傳染性疾病快速廣泛擴散的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員工疑似傳染或感染了某種傳染病，我們的運營亦可能中斷，因為我們或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員工，並對建築物或工作場所進行消毒。而且，疫情亦可能會造成原材料及勞動力短缺，建設項目暫停，從而可能導致建

風險因素

設項目延誤。此外，由於政府可能採取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疫區，或採取其他措施控制或遏制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因此，疫情亦可能嚴重影響和限制經濟活動水平。嚴重傳染病導致的任何經濟衰退及出行限制可能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及／或項目終止。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緊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平均停工約37.1天並已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前復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 —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中國公司名稱可能與建築行業內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中文公司名稱含有「中天」一詞，特別是中天建設，我們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自2004年以來一直使用「中天」的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中國註冊任何包含「Zhongtian」或「中天」的商標，並已於香港註冊六個包含「中天」及／或「Zhongtian」字樣的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同時，許多中國及香港的公司（包括建築行業的公司）名稱中含有「中天」。

由於公眾可能無法區分我們與名稱包含「中天」的其他公司，倘該等公司面臨投訴、訴訟、監管措施或其他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市場認可度、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名稱含有「中天」的其他公司就使用含有「中天」的公司名稱產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有利解決該等糾紛。有關於本公司名稱中使用「中天」可能引起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倘有任何針對我們的該等糾紛，即使毫無根據，我們的聲譽、市場認可度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捲入知識產權糾紛和侵權索賠，這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及域名共同防止侵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31項專利和一個域名，同時，在中國有三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查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註冊六個商標，其中含有「中天」及／或「Zhongtian」字樣。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可能須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同樣，我們也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面臨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特別是，許多在中國成立的中國及香港公司（包括建築行業的公司）名稱中含有「中天」，而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公司侵犯知識產權及／或仿冒提起的訴訟（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我們提起或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索賠可導致額外的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如果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索賠出現任何不利裁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因聲稱我們侵犯它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或仿冒提起訴訟，即使毫無根據，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員工不會違反員工保密協議，因此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盜用專有信息的情況。任何此類盜用情況均可能導致收益下降和競爭力下降。

積壓訂單可能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

我們計提了合同積壓訂單數額的準備，即於特定日期我們已執行的建築合同的總價值，減去截至該日期（包括當日）與此類合同相關的已確認收益。有關合同積壓訂單數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積壓訂單及新合同額」一節。它表明了已簽約但未完成的工程的價值以及預計未來確認的收益。該價值是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建築合同不會被終止，並且將按照條款完全執行。然而，在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合同被修改、取消或甚至終止的風險，包括項目延

風險因素

誤和客戶未能結算合同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同積壓訂單數額可以準確反映我們未來的實際收入。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積壓訂單數額將及時確認，或者根本不會確認，或者一旦確認積壓訂單數額則將產生利潤。因此，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壓訂單信息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和盈利。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可能並不反映未來的表現，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收益和盈利能力水平。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21.9百萬元、人民幣1,769.9百萬元、人民幣1,8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6.0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是對我們過去表現的分析，並不暗示或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新合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將成本保持在與當前水平相當的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樣的增長率是可持續的，並且如果本集團未來出現任何停滯或負增長，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就業務經營吸引、留聘或招納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則可能阻礙我們的持續增長和成功。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服務和付出，以及我們吸引、留聘和激勵彼等的的能力。我們與其他施工承包公司競爭經驗豐富的人員。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服務協議條款到期，由於競爭異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留聘這些人員。如果失去任何擔任重要職務或擁有行業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員(尤其是專業關鍵技術人員)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招聘充足的具有相當資歷和經驗的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可能受阻。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和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和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各級員工(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串通)接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業務表現，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法律、對本集團提起第三方索賠和監管措施以及對本集團的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員工在履行職責時將完全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和系統。此外，我們也可能受到第三方(例如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的不當行為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防止或發現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不當行為。危害我們或我們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能及時識別的過往行為或者未來行為，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和防止僱員參與「資質掛靠」安排。

我們包括項目經理和項目負責人在內的僱員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以本集團的名義私自投標、承接及／或參與項目，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違法，且我們或須對相關不合規行為進行糾正，沒收非法所得，遭受罰款，在新建工程投標上受限制，或被責令停業整頓及降低資質等級。倘發生該等事件且我們無法及時或無法防止或發現僱員參與「資質掛靠」安排的所有情況，我們或會遭受經濟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符合指定的技術標準或行業要求，則可能不得不支付額外的費用來糾正缺陷。

通常，我們必須遵守合同中規定的若干技術標準和行業要求。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合同中規定的標準和要求，則可能花費額外的資金、人力、時間和其他資源來糾正缺陷。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因而將阻礙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索賠和訴訟，而如果發現我們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遭受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

我們也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索賠和訴訟，其中包括服務缺陷、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破壞、付款糾紛、違反合同和項目延誤。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未結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一節。如果法律訴訟的判決或裁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財務損失，並受到政府制裁，包括罰款和失去經營許可證、批文、證書、許可和資格。此外，如果無法通過談判解決爭議，我們可能面臨耗時耗資的法律訴訟。一些索賠或訴訟可能引起公眾的注意，從而損害聲譽。

倘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或會面臨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其中一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物業 — 租賃物業 — 租自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一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於簽約後30天內在相關主管機構登記。對於每項未登記的租約，我們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不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

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短期內無法改善我們的運營和改善我們的服務。

我們相信，由於建築行業的不斷發展，研發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透過研發，我們致力於提高建築解決方案的效率和有效性，並開發更多創新的建築解決方案，以保持甚至增強我們在建築行業的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和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章節。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約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56.3%、48.1%、48.6%及52.3%。展望未來，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

風險因素

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用於為建立和運營我們的專有技術中心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可能無法於本公司預期時間表內實現研發成果，因此應用研發成果所產生的實際回報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如果研發產生的利潤短期內無法彌補其成本，則會對我們短期內的收益、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遭受與計算機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電信故障、停電、火災、自然災害和其他類似事件相關的風險。任何信息系統故障都將中斷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花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來恢復丟失或損壞的信息。我們無法保證丟失或損壞的所有信息均能完全恢復，並且如果無法恢復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任何信息，或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成功實施業務戰略的持續能力，這主要取決於我們競標和競爭更多建築項目、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抓住更多商機的能力。此外，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的總體宏觀經濟狀況、與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的關係、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其在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方面增加的支出。如果我們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去的增長速度相當的速度增長，或者根本無法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中國建築行業及房地產市場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建築業的增長，而中國建築業的增長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政策。例如，出台了「十三五」規劃，促進農村破舊房屋的改造，加快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設，加快城市中心地區主幹道系統和支路系統的建設，促進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將城市化視為國家的核心戰略之一，湖南省的

風險因素

城市化和改造得到了促進和加速，從而刺激了當地對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需求。由於就於2021年湖南省的建築總收入而言，我們是株洲市十大非國有建築企業之一，我們來自湖南省的收入分別佔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總收入的71.5%、74.9%、75.8%及67.5%。我們認為我們能從現行政府政策中獲益。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的政策將按計劃有效執行，或者根本不會得到實施，或者仍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還受到其他可能影響建築業的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偏好、消費習慣、原材料和勞動力供應成本、投資氛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存在和表現。如果這些因素不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者如果中國建築業出現放緩或衰退（自2021財年下半年起中國物業銷售明顯惡化的若干負面新聞顯示），及若干物業開發商陷入財務困境，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導致我們客戶的違約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容易受到政府政策變化，例如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實施的不利影響，而這些變化會影響中國的建築業，限制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供應，收緊項目融資，施加沉重的稅負，減輕地方政府的建築業預算和支出。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旨在限制房地產投資總額的宏觀調控政策，也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的增長。此外，中國政府為冷卻房地產市場並阻礙房地產價格上漲而實施的法規和政策，包括對住所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的限制政策，按揭限制以及提高某些城市採用的二級市場房貸利率，可能會阻礙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從而對中國建築市場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推出不利於建築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行業的激烈競爭，如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建築業競爭激烈。因此，我們面臨著眾多提供類似服務或替代方案的建築公司的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我們是湖南省具有總承包一級資質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增加或保持現有的市場份額，此乃由於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更多的資本、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以及更廣泛的服務。由於具有上述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迅速、更有效地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應對市場變化。這些激烈的競爭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未投保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我們無法保證保單將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會充分地承保某些意外事故的發生或者根本不會承保，包括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死亡的事務、地震、火災、不利的天氣情況、戰爭、洪水、停電。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或負債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業務運營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臨固有的經營風險和職業危害，這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費用、聲譽損害和未來業務損失。

施工現場是潛在的危險工作場所，在我們的建築項目中，通常而言員工、分包工人和其他人員會近距離接觸重型工程機械及設備、行駛的機動車輛及受高度管制和易揮發的材料。我們的員工和分包工人面臨與我們的建築活動相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地質災難、火災和爆炸。這些危險會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並損害我們的財產和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錄得任何與職業安全相關的死亡事故。儘管

風險因素

執行了安全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即使事故不是由於我們的過失或疏忽造成的，它們也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採取處分措施及／或令我們蒙受相對較多的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業務損失。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工作安全相關的索償或法律訴訟，而這或會產生巨額成本且會分散高級管理層在業務方面的精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前或將來的環境法規或執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內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必須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環境污染，並繳納排放廢棄物的費用。如果發生嚴重的環境犯罪，我們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如果我們的建築設施對環境造成損害或破壞，而我們無法補救，則執法人員也有權下令關閉我們的建築設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環境損害(如有)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如果罰款數額巨大或受到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及有關政府機構可能不時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更繁重的責任及義務。我們可能還需要更改現行做法，執行強化的合規和內部控制手冊和系統，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備，對我們的員工和分包商進行培訓，並引進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這會產生額外的財務、人力和其他資源。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決定我們的前景和未來的增長。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前景和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貨膨脹水平、失業率和利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包括十大產業振興計劃和一帶一路倡議在內的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五年中一直保持適度增長，從2016年的人民幣74.6萬億元增長到2021年的人民幣11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121.0萬億元增長到2026年的人民幣148.3萬億元。如果本地經濟增長放緩或蕭條，或者倘其他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化，例如通貨膨脹水平、失業率和利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自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致力中國經濟改革以來，該等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的進步。

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實施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多地依靠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對我們的整體和長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由此引起的政治氛圍、經濟和社會狀況、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當前或未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位於中國，因此中國政府出台的限制性或嚴格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利用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和監管控制措施。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對現有法律作出修改可能會對建築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受中國法律制度的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在這種制度下，可以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沒有先例效力。因此，解決糾紛的結果可能與其他普通法司法權區的不一致。

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包括規範中國建築業和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政策和政治環境的變化而變化。不同的監管機構對中國建築業政策和外國投資政策的解釋和執行可能不同，這要求公司滿足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此類政策的解釋和執行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如果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發生變化，或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推出了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提出更為嚴格的要求。在遵守有關新要求方面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對中國建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遵守與業務批准、建設、環境或安全性合規有關的新規定和要求，則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更改、暫停建設或關閉相關生產設施。另外，這些變化也可能會放寬一些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利，或者可能降低市場進入壁壘並增加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目前要遵守的一些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和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和派息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法規。在中國，外管局監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管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外匯登記證書。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的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允許以外幣支付活期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和利息支付，但需遵守某些程序要求。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由外管局批准及／或登記。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對往來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施加進一步的限制，包括支付股息。

資金的分配和轉移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概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派息。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只能從可分配的稅後利潤中派付，減去任何累計損失的彌補以及法定資金的分配，而後者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在某一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的年份中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許多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不同。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需經政府批准和繳稅。這些要求和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轉移，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作為增加的註冊資本，均須在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自由流動的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獲得的股息稅收減免，並提高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通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香港註冊成立的多家附屬公司持有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如果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無辦公室或場所的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均適用1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可(包括)透過稅收協定享有該稅項的減免或減除。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

風險因素

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稅收居民企業擁有派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則該股息預扣稅率將降低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在納稅申報時自行或由扣繳代理提交報告表格和材料。中國稅法在任何影響股息稅收減免方面的新頒佈條文均可能減少可分配予本公司和股東的股息金額。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如果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事實上的管理組織」，則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絕大多數管理人員均在中國，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因此，我們須按全球收入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納稅，但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稅收居民收取的股息。由於上述變動，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時期的經營業績，並且股份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天建設的股份已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1月20日在新三板掛牌，新三板的特點和我們的股票市場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天建設的股份已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1月20日在新三板掛牌。2019年1月21日，中天建設的股份從新三板終止掛牌。聯交所和新三板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成交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並且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新三板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與聯交所相提並論。由於聯交所和新三板的特點不同，新三板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反映我們股份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在新三板的交易歷史。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已發佈的有關中天建設先前在新三板掛牌的信息。

由於中天建設的股份曾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1月20日在新三板掛牌，中天建設必須遵守中國當時有關定期報告和其他披露的規定。因此，中天建設在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發佈了有關信息。然而，在新三板上發佈的信息是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於新三板上發佈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與適用於全球發售方面的信息可能不同。因此，此類公開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謹此提醒我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做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一經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和我們就全球發售在香港所作的其他正式公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以外的任何信息。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並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交易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將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在公開市場交易。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且不一定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倘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未形成或無法維持，則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無論我們的實際經

風險因素

營業績如何，各種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還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收益、淨收入和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會有數天的間隔，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在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內面臨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在定價日期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須等到交付(預計在定價日期後的四個營業日)後才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票。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在買賣之時至交易開始之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我們股份持有人在交易開始前面臨股價可能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擁有股份總數的約55.62% (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被提交予我們的股東以供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兼併、合併和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和其他重要公司行為。因此，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阻止、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因而導致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失去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場價格。此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弱勢或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股東或彼等各自股東之間就出售股份的安排缺乏協議。

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擁有14名公司股東。該等股東或彼等各自股東之間就出售股份的安排或限制尚未達成任何股東協議。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ZT (M)所持股份及ZT (A)、ZT (E)之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開始之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倘任何該等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波動，進而影響閣下投資價值。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的任何計劃中規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者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我們宣派並派發的總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來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關於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需要董事會的推薦和股東的批准。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而將根據諸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和狀況以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審查派息的決定。在任何特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均可留存，並可以在以後年度中分派。倘若利潤分派作股息，該部分利潤將無法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的任何計劃中規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者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透過全球發售購入股份的人士將遭遇即時攤薄。

倘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則閣下為股份支付的費用將高於我們每股股份的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投資者將遭遇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我們的現有股東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整體

風險因素

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者如果我們將來通過股權發行獲得額外資本，則股份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購股權計劃可能對每股收益產生攤薄效應。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每股收益以及每股淨資產。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現有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制定的法律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補償。開曼群島公司法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預測摘自官方政府來源且尚未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摘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部門官方來源及刊物的統計數據及事實。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在複製或摘錄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及是否可靠。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編製，亦無經上述人士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我們以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該等陳述和信息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看法以及我們管理層做出的假設和當前可獲得的信息。該等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一些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發生變化。該等陳述會受某些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刊及媒體或會刊登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道，當中可能包含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經營、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方面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亦不對報刊或媒體報道或其資料的準確度或完整度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此類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